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進行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過往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就框架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就建議收購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收購70%及30%)訂立(i)首項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794,560,000港元；及(ii)就建議按代價224,320,000港元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第二項收購協議。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

收購乃互為條件。

由於Multi Fit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首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首項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第二項收購涉及同一賣方Pacific Rainbow，且所收購之溢利來源同為吉利溢利，故第二項收購須與首項收購合併處理。由於過往收購涉及首項收購之同一賣方Multi Fit，且所收購之溢利來源與收購相同，故收購須與過往收購合併處

\* 僅供識別

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收購連同首項收購及過往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由於Pacific Rainbow為首項收購(屬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收購之賣方，且收購互為條件，故第二項收購亦為關連交易。

由於首項收購完成前應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支付之訂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及該訂金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訂金構成向實體墊款。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Multi Fit、冼先生、Power Rush、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由於各自於收購擁有利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就收購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交股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彼等於收購均無重大利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過往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就框架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 首項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添志作為買方  
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作為賣方及擔保人  
冼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

Multi Fit由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過往收購完成時成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

Pacific Rainbow為Power Rus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wer Rush由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陳先生極少參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運作。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之業務量及進度以及監察澳門博彩業之發展，擔當顧問及諮詢角色多於營運角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陳先生不被視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acific Rainbow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收購70%及30%)。

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

### 代價

首項收購之初步代價為1,794,56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以現金支付訂金40,000,000港元(「首期訂金」)(已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向Multi Fit支付)；(b)於簽訂首項收購協議時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統稱為「第二期訂金」)；(c)於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首項收購之通函寄發時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以現金支付1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統稱為「第三期訂金」，連同首期訂金及第二期訂金稱為「訂金」)；(d)於首項收購完成時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以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及(e)透過促使本公司向Multi Fit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向Pacific Rainbow發行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支付餘額1,294,560,000港元。

首項收購協議項下之訂金40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取之現金及本集團自各項過往收購實盈、多金、高進及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保證溢利產生之現金撥付。

首項收購之代價乃添志、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經考慮保證期內首項溢利保證不少於384,000,000港元、相應價格盈利率約4.67倍、澳門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吉利作為博彩中介人所經營娛樂場之吸引力以及澳門博彩業前景，並參考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官方網站刊載之「不同博彩活動的總收益」統計數據(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價格盈利率相對偏低，特別是參考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交易之6倍價格盈利率以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交易之6倍價格盈利率後，董事認為首項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發表意見。

## 初步代價之調整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到首項溢利保證，首項收購之初步代價將按以下算式調整：

$$\text{首次調整} = (\text{首項溢利保證} - \text{首批實際溢利}) \times 4.67$$

當中首次調整指對首項收購初步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上限為1,794,560,000港元)。

首次調整將先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自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按等額扣減。倘可換股債券I及／或可換股債券II(按適用情況)不足以填補首次調整，冼先生及陳先生承諾，於接獲未能達到首項溢利保證通知之後15個營業日內，按冼先生佔70%及陳先生佔30%之比例，以現金向添志支付餘額。

## 先決條件

首項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添志合理酌情滿意East & West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審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East & West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尤其是吉利溢利協議1；
- (b) 添志就吉利溢利協議1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獲取澳門法律意見且合理滿意有關意見；
- (c) 自首項收購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East & West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出現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Multi Fit、冼先生、Pacific Rainbow及陳先生於首項收購協議所作出保證，於首項收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在首項收購協議完成時及於首項收購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e) 添志、Multi Fit、冼先生、Pacific Rainbow及陳先生已就首項收購協議、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f)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首項收購協議、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I及代價股份；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I、兌換股份II、兌換股份III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兌換股份II、兌換股份III及代價股份；及
- (i) 第二項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首項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完成

首項收購協議將於首項收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首項收購協議將告終止。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ulti Fit、Pacific Rainbow或添志未能按照首項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起計七日內，不計利息向添志退還根據首項收購協議所獲取全數訂金。訂金並無涉及任何抵押品或利息。

## 第二項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添志作為買方  
Pacific Rainbow作為賣方及擔保人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

## 將予收購資產

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

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

## 代價

第二項收購之初步代價為224,32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37,329,725港元；及(ii)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Pacific Rainbow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支付餘額186,990,275港元。

第二項收購之初步代價乃添志與Pacific Rainbow經考慮保證期內第二項溢利保證不少於48,000,000港元、相應價格盈利率約4.67倍、澳門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吉利作為博彩中介人所經營娛樂場之吸引力以及澳門博彩業前景，並參考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官方網

站刊載之「不同博彩活動的總收益」統計數據(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價格盈利率相對偏低，特別是參考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交易6倍之價格盈利率以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交易6倍之價格盈利率後，董事認為第二項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初步代價之調整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到第二項溢利保證，第二項收購之初步代價將按以下算式調整：

第二次調整 = (第二項溢利保證 - 第二批實際溢利) x 4.67

當中第二次調整指對第二項收購初步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上限為224,320,000港元)。

第二次調整將先自可換股債券III按等額扣減。倘可換股債券III不足以填補第二次調整，陳先生承諾，於接獲未能達到第二項溢利保證之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添志支付餘額。

### 先決條件

第二項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添志合理酌情滿意Pacific Force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審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acific Force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尤其是吉利溢利協議2；
- (b) 添志就吉利溢利協議2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獲取澳門法律意見且合理滿意有關意見；
- (c) 自第二項收購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Pacific Force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出現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Pacific Rainbow及陳先生於第二項收購協議所作出保證，於第二項收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在第二項收購協議完成時及於第二項收購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e) 添志、Pacific Rainbow及陳先生已就首項收購協議、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f)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首項收購協議、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I、兌換股份II及兌換股份III上市及買賣；及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I、兌換股份II及兌換股份III；及
- (i) 首項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二項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收購乃互為條件。

## 完成

第二項收購協議將於第二項收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第二項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收購完成後，董事會成員將維持不變，冼先生及陳先生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 其他重要條款

### 承諾

為保障添志之利益，Multi Fit與Pacific Rainbow已承諾：

- (1) 抵銷首次調整及第二次調整(如有)後(按適用情況)，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託管直至保證期結束；
- (2) 倘於保證期結束時East & West與Pacific Force分別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吉利溢利出現不足，添志可指示託管代理自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按適用情況)之本金額，扣減首次調整及／或第二次調整(按適用情況)，並促使本公司向Multi Fit或(按適用情況)Pacific Rainbow(如適用)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3) 倘在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到期前任何時間，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吉利重大不利之修改，即使本集團於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時，根據首項收購協議及／或第二項收購協議(按適用情況)已收取之吉利溢利超出首項溢利保證及／或第二項溢利保證(按適用情況)，Multi Fit及／或Pacific Rainbow(按適用情況)仍須向本公司退還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按適用情況)，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按適用情況)項下任何餘額。

## 可換股債券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III之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

### 利息

按年利率7厘計息，於每季季末支付。

### 到期日

固定年期分別由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提早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

###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以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新股份。

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按該通知所註明兌換可換股債券若干款額，而債券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款額兌換為股份。



在兌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兌換本金額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I獲悉數兌換時將配發及發行1,969,982,608股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II獲悉數兌換時將配發及發行844,278,260股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III獲悉數兌換時將配發及發行406,500,597股兌換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761,465股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並無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每股股份面值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身分)作出之資本分配(不論按扣減或其他方式作出)，或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身分)授出，或購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身分)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可兌換為或交換作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應收實際代價總額少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布當日市價之80%；
- (vi) 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布當日市價之80%；及
- (vii) 為購入資產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布當日市價之80%。

兌換價較(i)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有溢價約109.1%；(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8港元有溢價約95.9%；(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7港元有溢價約91.9%；及(iv)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839港元折讓約45.17%。

##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761,465股新股份，即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日期後及相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連同擬按通知所註明向有關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須以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贖回。

##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及無優先地位，因適用法例可能規定者除外。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獲本公司同意情況下，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得悉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隨即知會聯交所。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

## 註銷可換股債券或自未兌換款額扣除

本公司有權根據首項收購協議及／或第二項收購協議(按適用情況)之條款註銷可換股債券或自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兌換款額扣減任何款項。

##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日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換股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每月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布(「每月公布」)。此公布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以列表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倘獲兌換，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項兌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ii) 兌換後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如有)；
  - (iii)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及
  - (iv)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b) 除每月公布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布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之倍數)，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布，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布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布之日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布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有關上文(a)項所述詳情；及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必須作出有關披露，不論是否已如上文(a)及(b)所述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任何公布。

### 代價股份之條款

81,151,576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取所有已經或將會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

發行價較(i)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日期前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有溢價約109.1%；(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8港元有溢價約95.9%；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7港元有溢價約91.9%。

### 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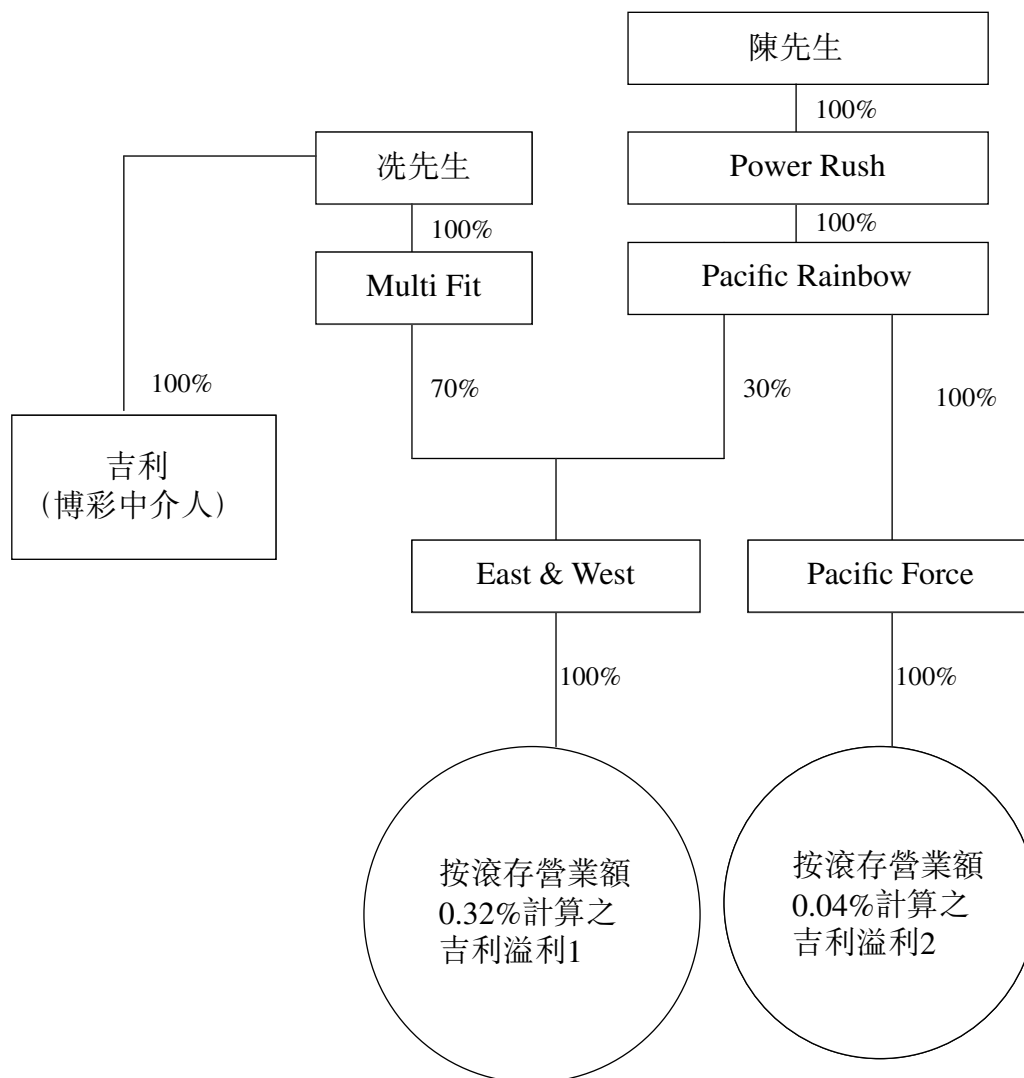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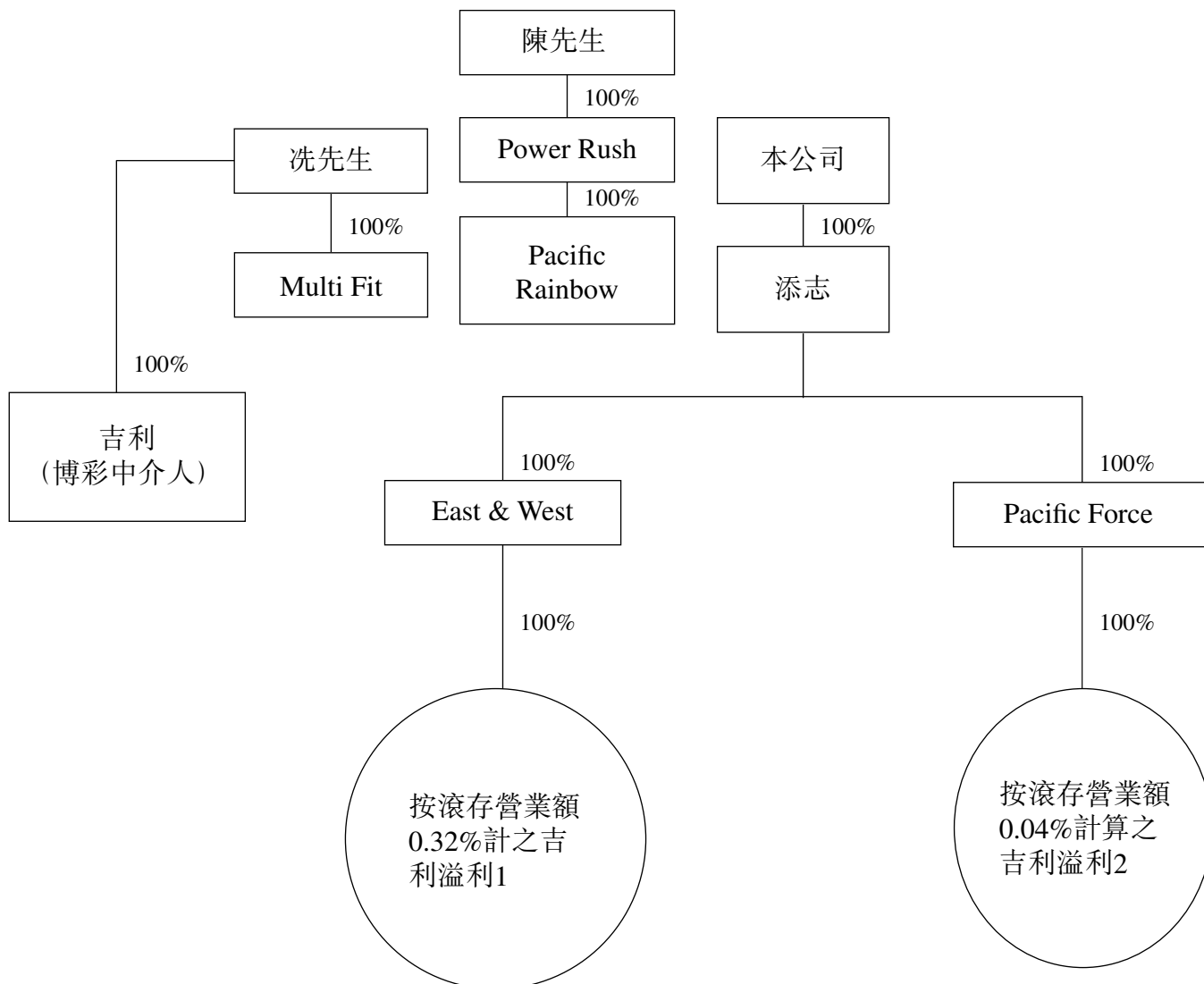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相關實體之股權結構變動

下圖顯示 East & West 及 Pacific Force 於本公布日期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於收購完成後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股權結構：



附註：於本公布日期，Multi Fi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權益。

##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結構：(1)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3)可換股債券I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4)可換股債券II及III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5)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6)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7)假設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惟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之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

股東	完成前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可換股債券I獲悉數兌換 以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附註1) (僅作說明用途)	
	股	%	股	%	股	%
Multi Fit	224,000,000	12.88	224,000,000	12.30	2,193,982,608	57.88
Pacific Rainbow (附註2)	—	—	81,151,576	4.46	81,151,576	2.14
Power Rush (附註2)	38,018,868	2.18	38,018,868	2.09	38,018,868	1.00
<b>公眾股東</b>						
Rich Game Capital Inc. (附註3)	37,560,000	2.16	37,560,000	2.06	37,560,000	0.99
其他公眾股東	1,439,676,325	82.78	1,439,676,325	79.09	1,439,676,325	37.99
	<u>1,739,255,193</u>	<u>100</u>	<u>1,820,406,769</u>	<u>100</u>	<u>3,790,389,377</u>	<u>100</u>

股東	可換股債券II及III 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1) (僅作說明用途)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 換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1) (僅作說明用途)		所有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1) (僅作說明用途)		假設全部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惟Multi Fit及 Pacific Rainbow之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30%	
	股	%	股	%	股	%	股	%
	Multi Fit	224,000,000	7.29	2,193,982,608	43.52	2,193,982,608	41.74	1,296,715,907
Pacific Rainbow (附註2)	1,331,930,433	43.37	1,331,930,433	26.42	1,331,930,433	25.34	1,296,715,907	29.99
Power Rush (附註2)	38,018,868	1.24	38,018,868	0.75	167,159,493	3.18	167,159,493	3.87
<b>公眾股東</b>								
Rich Game Capital Inc. (附註3)	37,560,000	1.22	37,560,000	0.75	123,560,000	2.35	123,560,000	2.86
其他公眾股東	1,439,676,325	46.88	1,439,676,325	28.56	1,439,676,325	27.39	1,439,676,325	33.29
	<u>3,071,185,626</u>	<u>100</u>	<u>5,041,168,234</u>	<u>100</u>	<u>5,256,308,859</u>	<u>100</u>	<u>4,323,827,632</u>	<u>100</u>

附註：

1. 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僅可於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情況下，方可兌換。
2. Pacific Rainbow由Power Rush全資擁有，而Power Rush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3. Rich Game Capital Inc，由Global Rainbow Ltd.及Smart Gallant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Global Rainbow Ltd.及Smart Gallant Limited均由本公司總經理高學長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EAST & WEST之資料

East & West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除根據吉利溢利協議1分佔溢利來源外，East & West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East & West之未經審核賬目，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East & West並無任何溢利，而East & Wes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8港元及7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East & West(作為買方)與冼先生(作為賣方)及吉利訂立吉利溢利協議1，據此，冼先生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分，以1.00港元之代價，向East & West出售及／或轉讓彼於吉利溢利1按滾存營業額0.32%計算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

根據吉利溢利協議1，冼先生已向East & West承諾，彼於任何時候均不會：

- (1) 在未獲East & West股東事先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娛樂場之業務；
- (2) 本身、連同或代表任何與吉利競爭之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及間接向吉利招攬或誘出任何現時或於任何時間為吉利客戶之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
- (3) 本身、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吉利招攬或誘出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任何現時或於任何時間為吉利僱員之人士；及
- (4) 在未獲East & West股東事先同意前，向任何人士轉讓彼於吉利之股權。

吉利溢利協議1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吉利溢利協議1並無到期日。吉利溢利1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幕之永利澳門新翼所設貴賓博彩廳內賭檯。

### **有關PACIFIC FORCE之資料**

Pacific Force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除根據吉利溢利協議2分佔溢利來源外，Pacific Force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Pacific Force之未經審核賬目，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acific Force並無任何溢利，而Pacific Forc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8港元及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acific Force(作為買方)與冼先生(作為賣方)及吉利訂立吉利溢利協議2，據此，冼先生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分，以1.00港元之代價，向Pacific Force出售及／或轉讓彼於吉利溢利2按滾存營業額0.04%計算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

根據吉利溢利協議2，冼先生已向Pacific Force承諾，彼於任何時候將不會：

- (1) 在未獲Pacific Force股東事先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娛樂場之業務；
- (2) 本身、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與吉利直接或間接競爭，從吉利招攬或誘出任何現時或於任何時間為吉利客戶之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

- (3) 本身、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從吉利招攬或誘出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任何現時或於任何時間為吉利僱員之人士；及
- (4) 在未獲Pacific Force股東事先同意前，向任何人士轉讓彼於吉利之股權。

吉利溢利協議<sup>2</sup>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吉利溢利協議<sup>2</sup>並無到期日。吉利溢利<sup>2</sup>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幕之永利澳門新翼所設貴賓博彩廳內賭檯。

## **有關吉利、MULTI FIT、PACIFIC RAINBOW、冼先生及陳先生之資料**

### **有關吉利之資料**

吉利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永利澳門指定為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人指與高投注額賭客或貴賓市場之娛樂場經營商合作之人士。娛樂場大部分高投注額賭客或貴賓透過與其合作之博彩中介人網絡招攬。博彩中介人業務涉及推廣及組織業務行程，以吸引客戶前往娛樂場經營商之貴賓賭廳參與博彩，同時亦提供餐飲、娛樂、住宿安排等相關服務，甚至向貴賓提供信貸。

吉利為澳門持牌博彩中介人，持有「Licença De Promotor De Jogo Pessoa Colective」。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發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續期。經續期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每年續期。

### **有關Multi Fit及冼先生之資料**

Multi Fit為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

冼先生為一般商品貿易商。透過彼之業務聯繫，特別是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中國企業家之聯繫，彼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商界建立網絡。除彼之貿易業務外，冼先生於亞洲博彩業亦具備經驗及知識，包括出任澳門多家娛樂場貴賓廳之海外中介人，並參與安排亞洲博彩團前往澳門多年。冼先生過去為本公司總經理高學長先生其中一名代理，乃透過高學長先生向本公司引薦。

### **有關Pacific Rainbow及陳先生之資料**

Pacific Rainbow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透過Power Rus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

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擔當諮詢及顧問角色，於亞洲博彩業累積約三年經驗及知識，包括擔任澳門一家娛樂場及澳門數家博彩貴賓廳之海外中介人，擔任香港若干博彩郵輪代理，以及為台灣及日本商人籌辦到訪拉斯維加斯、雲頂、Walker Hill及澳洲等多家娛樂場之博彩團。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高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博彩中介人。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娛樂相關業務取得溢利來源之業務，以及經營木材貿易與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可盡量提升股東回報之投資機會。澳門博彩業極為興旺，根據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官方網頁所刊登有關「不同博彩活動的總收益」之統計數據，博彩業收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一直穩定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約43%，而二零零七年之博彩收益達到838.5億澳門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澳門所申報總博彩收益進一步增至546億澳門元。董事預期，收購將為本集團未來增加收入之良機。此外，收購亦可分散本公司之溢利來源，減低本公司對實盈、多金及高進自澳門相關娛樂場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所得溢利之依賴。

此外，董事會認為澳門博彩活動市場正朝著博彩中介人將會聯手集體與澳門娛樂場爭取更具競爭力之條款之方向發展。此外，該等博彩中介人亦將結合成為大型中介人，藉此建立持牌人、領先博彩中介人(大型中介人)及代理互惠互利之平衡。同時，較小型之中介人將逐漸被併購並成為該等大型中介人之代理。收購將可維持本集團於澳門娛樂場之領導或主要地位，特別是在澳門經營之美資娛樂場。

為確保收購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1)已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吉利所參與博彩業務屬合法；(2)向交易方爭取包括首項溢利保證及第二項溢利保證在內之有利條款，並以託管可換股債券作為擔保；(3)倘首項溢利保證及／或第二項溢利保證未能達成，則調整收購代價；(4)董事亦已參考根據收購代價及相關溢利保證計算之價格盈利率約4.67倍，並認為(特別是經參考其他從事博彩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之市盈率後)有關價格盈利率為公平合理；及(5)為保障本公司免受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續期之風險，董事已議定一項條款，(i)即使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保證期內未能重續，首項溢利保證及第二項溢利保證仍可執行；及(ii)倘若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可換股債券到期

前任何時間，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吉利重大不利之修改，即使本集團於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取消、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時，根據首項收購協議及／或第二項收購協議(按適用情況)已收取之吉利溢利超過相關溢利保證及／或首項收購及／或第二項收購(按適用情況)之代價金額，Multi Fit及／或Pacific Rainbow(按適用情況)仍須向本公司退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餘款之責任將全部解除。

經考慮上述有關收購之好處後，董事認為首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乃分別由首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Multi Fit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首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首項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第二項收購涉及同一賣方Pacific Rainbow，且所收購之溢利來源同為吉利溢利，故第二項收購須與首項收購合併處理。由於過往收購涉及首項收購之同一賣方Multi Fit，且所收購之溢利來源與收購相同，故收購須與過往收購合併處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收購連同首項收購及過往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由於Pacific Rainbow為首項收購(屬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收購之賣方，且收購互為條件，故第二項收購亦為關連交易。

由於首項收購完成前應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支付之訂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及該訂金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訂金構成向實體墊款。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Multi Fit、冼先生、Power Rush、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由於各自於收購擁有利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就收購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交股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彼等於收購均無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徵求澳門律師之法律意見，並將於通函載列澳門律師對有關交易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意見。

##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包括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相關博彩業務。

經詳細考慮香港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後，本公司之香港法例法律顧問認為：

- (1) 收購完成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相關博彩業務；
- (2) 本公司並無因進行收購而違反任何適用香港法例；及
- (3) 吉利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並無違反任何適用香港法例。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頒布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博彩業務」之指引，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該等博彩業務而(i)未能遵守經營有關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作出糾正行動及／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除倚靠該等嚴謹之官方監控外，本公司亦將會盡力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自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分派之股息來自正當來源。

事實上，本公司已發出防止洗黑錢之內部書面政策，而該項政策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傳達。基本上，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程序打擊洗黑錢活動，以識別可疑之洗黑錢活動並向有關當局舉報，以及提交其審核證據協助官方調查。特別是，本公司：

1. 已設立核實新客戶／交易方身分之程序；
2. 已制定保存記錄程序，並會將有關記錄保存一段特定時間，包括總賬戶記錄、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涉嫌洗黑錢活動之所有內部報告記錄、洗黑錢報告主任在決定是否向有關當局舉報時考慮之所有調查記錄及其他資料，以及就涉嫌洗黑錢活動向有關當局提交之所有報告記錄；
3. 已設立讓僱員舉報任何可疑交易之程序，一般情況下，僱員須立即就任何可疑交易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及加以討論；

4. 將確保僱員獲適當培訓，瞭解匯報程序以及能夠識別及處理可疑交易。僱員將獲定期培訓，以經常更新彼等對打擊洗黑錢活動之知識；及
5. 已委任洗黑錢報告主任。彼將對僱員所舉報涉嫌洗黑錢活動進行進一步適當調查，並將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關機關匯報有關事宜及與其合作。

本公司將根據永利澳門所發出，當中記錄吉利所得滾存營業額之每月博彩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覆核已收取或應收之吉利溢利。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就吉利所得滾存營業額，直接向永利澳門取得確認。

吉利亦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協助永利澳門偵察可疑交易以打擊洗黑錢活動。該等措施包括：

#### **1. 客戶盡職審查**

吉利不接受匿名或明顯以偽名開設之賬戶，並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建立業務關係期間，透過護照及身分證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查證及核實客戶身分。

#### **2. 新近發展之匿名技術**

吉利會留意任何新近發展之匿名技術所帶來任何洗黑錢活動威脅，並在需要時杜絕利用該等技術進行洗黑錢活動。

#### **3. 保存記錄**

吉利保存所有必要之交易記錄最少七年，以便能迅速提供管轄機構要求之資料。有關記錄必須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及金額及貨幣種類(如有)，以便在有需要時就檢舉犯罪活動舉證。

吉利亦保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取得之身分資料，並將在取得適當授權時向當地管轄機構提交有關資料。

#### **4. 匯報可疑交易**

吉利留意一切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及異常交易。倘吉利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提供結算服務時處理之金錢來自犯罪活動資金或與恐怖分子融資有關，或與恐怖活動有聯繫、關係或用於恐怖活動，將立即向管轄機構匯報可疑交易。

## 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吉利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涉及以下風險因素：

- (1) 一般而言，博彩中介人業務競爭激烈，並無保證吉利之目標客戶不會受其他博彩中介人招攬。
- (2) 吉利以博彩中介人身分在永利澳門經營所得滾存營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永利澳門對潛在客戶之吸引力、吉利能否促使客戶前往永利澳門、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每年獲澳門政府續期，以及吉利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永利澳門博彩中介人之有效期等。並不能保證永利澳門可一直維持吸引力。倘若吉利終止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永利澳門委任為博彩中介人，則博彩中介人業務以至分別向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支付之吉利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則吉利不得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因此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將不再獲支付任何吉利溢利。
- (3) 倘若永利澳門成為洗黑錢之場所，則吉利之滾存營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 (4) 吉利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取決於吉利之牌照能否每年獲澳門政府續期。
- (5) 吉利能否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規定於永利澳門賭廳收取滾存營業額相關之吉利溢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是否存在，以及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能否成功獲得續期。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有效期屆滿時不一定可獲永利澳門續期。一般而言，博彩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之間之協議期與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有效期掛鉤。因此，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之有效期亦可與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有效期掛鉤，即有效期為一年。
- (6) 由於吉利溢利現時來自吉利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所得滾存營業額，故倘若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終止或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續期，則吉利溢利將有終止風險。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早上十時正前香港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首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受限於及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向Pacific Rainbow配發及發行之81,151,576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兌換期」	指	由解除根據首項收購協議及／或第二項收購協議(按適用情況)所託管之可換股債券起，直至緊接到期日當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兌換股份I、兌換股份II及兌換股份III之統稱
「兌換股份I」	指	可換股債券I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II」	指	可換股債券II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III」	指	可換股債券III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I」	指	根據首項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Multi Fit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I」	指	根據首項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Pacific Rainbow發行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II」	指	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Pacific Rainbow發行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re」	指	Dore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East & West」	指	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分別由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擁有70%及30%
「首項收購」	指	建議收購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項收購協議」	指	添志、Multi Fit、冼先生、Pacific Rainbow與陳先生就首項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首批實際溢利」	指	East & West於保證期獲取之實際吉利溢利1
「首項框架協議」	指	添志與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就首項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
「首項溢利保證」	指	冼先生根據吉利溢利協議1作出吉利溢利1於保證期內不少於384,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框架協議」	指	首項框架協議及第二項框架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分別就首項溢利保證及第二項溢利保證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Multi Fit、冼先生、Power Rush、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
「吉利」	指	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代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永利澳門與吉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吉利溢利」	指	吉利溢利1及吉利溢利2之統稱
「吉利溢利1」	指	吉利及／或其客戶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永利澳門賭廳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不論在永利澳門與否)，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分比之所得滾存營業額之0.32%
「吉利溢利2」	指	吉利及／或其客戶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永利澳門賭廳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不論在永利澳門與否)，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分比之所得滾存營業額0.4%

「吉利溢利協議1」	指	East & West (作為買方)、冼先生(作為賣方)及吉利就向East & West出售及／或出讓按滾存營業額0.32%計算之部分吉利溢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吉利溢利協議2」	指	Pacific Force (作為買方)、冼先生(作為賣方)及吉利就向Pacific Force出售及／或出讓按滾存營業額0.04%計算之部分吉利溢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Leading Century」	指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本公司總經理陳逸明先生
「冼先生」	指	冼俊成先生
「Multi Fit」	指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其他貨品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在娛樂場內指定區域投注。倘若客戶輸，則籌碼歸娛樂場所有。倘若客戶贏，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種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娛樂場荷官及出納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高進」	指	高進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Pacific Force」	指	Pacific Forc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Pacific Rainbow全資擁有
「Pacific Rainbow」	指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Power Rush」	指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收購」	指	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公布披露
「滾存營業額」	指	吉利代其客戶購買之泥碼金額，扣除吉利代其客戶向永利澳門及吉利獲正式指定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指定博彩中介人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分比之其他貴賓賭廳退還之泥碼金額
「實盈」	指	實盈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項收購」	指	建議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項收購協議」	指	添志、Pacific Rainbow與陳先生就第二項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第二批實際溢利」	指	Pacific Force於保證期實際獲取之吉利溢利2
「第二項框架協議」	指	添志與Pacific Rainbow就第二項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
「第二項溢利保證」	指	冼先生根據吉利溢利協議2作出吉利溢利2於保證期內不少於48,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添志」	指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之豪華娛樂場及度假酒店，由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永利澳門有6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第一期賭廳面積約100,000平方呎，設有200張賭檯和380台角子老虎機，另有六間餐廳、一個水療中心以及娛樂設施。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之證券在納斯達克上市，亦為酒店及博彩公司
「永利澳門賭廳」	指	永利澳門之賭廳，包括一個由吉利經營之賭廳，該賭廳設有10張賭檯(包括私人貴賓賭廳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